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研究生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須提出題目、500字以內計畫內容摘要與指導教授人選，提請所務會議討論。</p> <p>一年後若未提出計畫大綱口試，得由學生或指導教授提出是否更換指導教授。</p> <p>更換指導教授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送學生報告書。</p> <p>本所專兼任教師於同一年級指導學生數（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以不超過5名原則（休復學生除外），若有例外，則需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指導學生論文以2名為限。</p>	<p>第二條</p> <p>研究生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須提出題目、500字以內計畫內容摘要與指導教授人選，提請所務會議討論。</p> <p>更換指導教授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送學生報告書。</p> <p>本所專兼任教師於同一年級指導學生數（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以不超過5名原則（休復學生除外），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指導學生論文以2名為限。</p>	<p>新增/刪除 修改文字</p> <p>依本所 111 年9月24日 所務會議討 論決議辦理</p>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細則

91年2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92年5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章程、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須提出題目、500字以內計畫內容摘要與指導教授人選，提請所務會議討論。
一年後若未提出計畫大綱口試，得由學生或指導教授提出是否更換指導教授。
更換指導教授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送學生報告書。
本所專兼任教師於同一年級指導學生數（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以不超過5名原則**（休復學生除外）**，若有例外，則需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指導學生論文以2名為限。
- 第三條 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考試四個月前，須針對論文內容在本所至少作一次論文大綱（目的、文獻、方法、步驟、預期結果、參考書目等）報告。
此報告可視個人研究進度在不同年級參加。
- 第四條 各次論文報告需在報告前十天，告知所辦公室。
-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由本所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多一人。如有特殊情形者，經所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該論文相關領域之專長，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根據前項第三、四款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2、曾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者。

以上所稱發表之「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者，每篇按合著人數比例計算。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即予迴避。

第六條 研究生撰寫之論文及論文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兩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送教務單位核可後，一份存教務單位，一份存本所並發聘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日期及地點，經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商訂確認後，由學生填寫申請書送所辦公室據以辦理公告作業。

研究生應利用本校採用之論文比對軟體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去除參考文獻後之論文比對報告結果（含比對版本之論文）送請指導教授審閱，且應於口試時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學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即應離席。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第八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需提出中文暨外國語文提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由本所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分，每人以投票一次為限，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並會同所長在學位考試成績通知書上簽章。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該生另予退學之處分。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格後，口試成績通知書必須於當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單位，論文須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否則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同時視為次學期畢業。

第十三條 研究生應將論文正本三冊，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送教務單位彙整，分送各有關單位典藏；研究生並應將論文正本四冊送本所彙整，分送警大、中正及矯正署圖書館典藏。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